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andard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7)

### 須予披露交易 注資協議

#### 注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2月6日（交易時段後），標準發展（山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山東財金能源訂立注資協議。根據注資協議，標準發展（山東）同意，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注資總計人民幣30百萬元，作為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注資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注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於2023年12月6日（交易時段後），標準發展（山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山東財金能源訂立注資協議。根據注資協議，標準發展（山東）同意，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注資總計人民幣30百萬元，作為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

## 注資協議

下文載列注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23年12月6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目標公司；
- (ii) 標準發展（山東）；及
- (iii) 山東財金能源。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山東財金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標的事項

標準發展（山東）同意，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注資總計人民幣30百萬元，作為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

於本公告日期，標準發展（山東）持有目標公司60%股權，而山東財金能源持有目標公司40%股權。緊隨完成後，標準發展（山東）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90%，而山東財金能源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將減少至10%。

### 釐定注資額的基準

本集團建議將向目標公司注資的金額乃經注資協議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考慮（其中包括）：(i)所有股東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ii)目標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iii)目標公司的增長潛力；及(iv)本公告「進行注資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的訂立注資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建議向目標公司作出的注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償付。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本公司達成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後，方可落實。倘上述條件未獲達成，注資協議(連同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自動失效，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 **轉讓限制**

目標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予其他訂約方，但有關轉讓應受目標公司其他股東的優先購買權所限制。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從事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包括室內裝潢及翻新服務、物業改建與加建工程，以及石油貿易及農業業務。

### **有關標準發展(山東)的資料**

標準發展(山東)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和石油產品貿易。

### **有關山東財金能源的資料**

山東財金能源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化工供應鏈業務及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山東富金成及山東新能源各自持有山東財金能源的50%股權。山東省財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山東省財政廳最終控制的公司)控制山東新能源的75%股權，而山東新能源的25%股權由山東富金成實益持有，山東富金成的80%股權由王若夢女士持有，其20%股權由劉展程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22年5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標準發展(山東)和山東財金能源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的60%股權及4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業務處於早期階段。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	(329,348.88)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	(329,348.88)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2023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270,651元。

截至2023年10月30日止十個月錄得虧損淨額主要由於目標公司就開始營運產生日常開支。目標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開始營運。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標準發展(山東)將持有目標公司90%股權，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進行注資的理由及裨益

2019年12月，包括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等十個中國國家部委聯合出台《關於促進生物天然氣產業化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綱領性文件並就實現生物天然氣工業化商業化可持續發展進行頂層設計。2021年及2022年，中央政府相繼下發《加快農村能源轉型發展助力鄉村振興的實施意見》、《國務院關於做好2022年全面推進鄉村振興重點工作的意見》，強調推進鄉村振興要守住保障國家糧食安全，提出構建清潔低碳、多能融合的現代農村能源體系，將能源綠色低碳發展作為鄉村振興的重要基礎和動力。

正如本公司在2023年11月30日公佈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所述，在中國主要的畜禽養殖地區，存在著大量畜禽糞便未得到妥善處理，對當地的生態環境造成了很大的影響。生物質發酵技術可有效處理這些污染物，並產生沼氣和天然氣等綠色能源，創造很好的經濟和社會效益。考慮到鄉村振興所帶來的巨大市場機會，本集團正在積極研究農村生物質綜合開發利用的相關技術和市場機會，藉以把握業務機會。

目標公司擬在山東省巨野投資建設有機廢棄物資源化綜合利用示範項目。透過收集當地的畜禽糞污以及秸稈，並透過發酵等處理工藝，將廢棄物轉化為清潔能源和可用於耕種的肥料，從而實現可持續、可有效降低碳排放的循環經濟項目。

該項目屬於資源節約與高效利用資源項目範疇。項目符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十四五」循環經濟發展規劃》、2022年中央政府1號文件以及《山東省規模以下畜禽養殖污染防治和糞污資源化利用技術指南》（試行）的相關要求，屬於政府支持的經濟和社會領域。

本公司認為，注資將為目標公司提供必要的財務資源，以涉足生物質清潔能源市場，並透過實施多項國家及地區政策把握中國政府鼓勵鄉村振興所帶來的具吸引力的市場機遇。預期透過目標公司業務的有機增長，本集團將能夠為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回報，同時為綠色社區作出積極貢獻。

綜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注資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因此注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注資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注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劉展程先生持有山東富金成的少數權益，而山東富金成持有山東財金能源的50%股權，故彼被視為於批准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因而就此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標準發展(山東)根據注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30百萬元，作為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
「注資協議」	指	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的注資協議，由標準發展(山東)、目標公司及山東財金能源就注資而訂立

「完成」	指	根據注資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注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山東財金能源」	指	山東省財金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山東富金成」	指	山東富金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山東新能源」	指	山東省財金新能源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標準發展(山東)」	指	標準發展(山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標發生態(巨野)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5月3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展程**

香港，2023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展程先生、秦鳴悅女士及徐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黎新博士、梁榮進先生及嚴兵博士。